行政訴訟聲請停止收容狀

案號及股別：（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聲請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其他

證號： 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 日 ： 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 傳真：

是否聲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

（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 [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](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/)）

□否

□是（以一組E-MAIL 為限） 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相對人 ○○○ 設：

（機關名稱） 郵遞區號：

代表人 ○○○ 住：同上

（機關首長）

為聲請對於受收容人○○○停止收容事：

一、受收容人○○○，前經○○○○地方法院於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以○○年○○字第○○號裁定續予收容（及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以

○○年○○字第○○號裁定延長收容）在案，目前在○○收容所收容中。二、受收容人因收容原因（或延長收容原因）已經消滅，也就是：

□受收容人為外國人，不具備：

□無相關旅行證件，不能依規定執行。

□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的疑慮。

□受外國政府通緝。

□所持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或失效，尚未能換發、補發或延期。

□受收容人為大陸地區人民，不具備：

□無相關旅行證件，或其旅行證件仍待查核，不能依規定執行。

□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境的疑慮。

□於境外遭通緝，無法執行強制出境處分。

□受收容人為（香港居民/澳門居民），不具備：

□無相關旅行證件，不能依規定執行。

□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境的疑慮。

□於境外遭通緝，無法執行強制出境處分。

□已無收容必要（敘明具體事實）

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予收容：

□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，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生命的疑慮。

□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、流產未滿二個月。

□未滿十二歲的兒童。

□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定的傳染病。

□衰老或身心障礙導致不能自己處理生活。

□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國。

為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 條之13 第 1 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停止收容。

證據清單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證據編號 | 證據名稱或內容 | 所附卷宗 | 頁碼 | 備註 |
| 甲證 1 | ○○○○件 |  |  |  |
| 甲證 2 | ○○○1 件 |  |  |  |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具狀人 | ○○○ | (簽名蓋章) |
| 撰狀人 | ○○○ | (簽名蓋章) |